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 9 名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332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98 元/股。

监事签名：

王英霞： 王英霞

禹彤： 禹彤

欧小霞： 欧小霞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监事会